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 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 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則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隨後在香港履行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建議將其中文名稱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乃由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上市公司的名稱均以「股份有限公司」結尾,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日後業務發展,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使本公司的名稱更符合中國內地市場的當地商業慣例及法律規範,從而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國內投資者及商業夥伴中的認受性及可信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及本公司網站的股份簡稱維持不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及酌情批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

號:19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

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本公

司的英文名稱將維持不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周振林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朱奇先生、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